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94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3667892_113309481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
113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原住民族文化科學模組
製作研習班」活動，請各校轉知並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
加，並核給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3年9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315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應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43條第1款（略以）「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推動教育政策，應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，並得鼓勵、補助非營利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，對社會大眾進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」之規定；因應教師專業發展與強化教師多元文化知能，培養現職教師與師資生以多元文化發展教材教法設計能力，國教署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旨揭研習班活動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、代理教師與實習教師、各大學在學師資生、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教師、族語

蘭州國中 1130916



OPAA1136006934

教師、各區原住民族課程協作中心專職人員。

四、活動時間、地點、報名網址、報名注意事項詳如附件。

五、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相關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依活動時間核給參加教師公假登記：

(一)本研習係為國教署委託辦理，請惠予所屬教師以公假或補休方式參加研習。

(二)前揭法定研習對象，若未曾參與旨揭研習，其奉派於放假日參加，仍建請貴校予以補休，以鼓勵原住民族教師資落實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37條及「原住民族教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規定，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。

六、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陳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3-5715131轉35138，電子信箱：liyuchen@mx.nthu.edu.tw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